联合国 **A**/AC.109/2014/L.16*



大 会

Distr.: Limited 19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4 年报告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章节, ¹

重申《联合国宪章》庄严载明、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 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等所有相关决议规定的人民自决权利,

回顾其2013年5月17日题为"法属波利尼西亚的自决"的第67/265号决议,大会在其中申明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根据《宪章》第十一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和独立权,确认法属波利尼西亚仍然是《宪章》所界定的非自治领土,并宣布作为领土管理国的法国政府应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的义务,递送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资料,

注意到 2014 年 5 月 26 和 27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七次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涉及法属波利尼西亚的部分,

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² 通过 54 年后,仍剩下若干非自治领土,





^{*}由于技术原因于2014年7月3日重发。

^{1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69/23),第九章。

² 第 1514(XV)号决议。

确认现有的一切领土自决办法只要符合相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以个案为基础,并符合大会第 1514(XV)和 1541(XV)号决议及大会其他相关决议所载明确界定的原则,便是有效的,

又确认鉴于各领土人民各有具体特点和愿望,需要采取灵活、切合实际、创 新的方式,根据个案情况选择自决办法,

意识到管理国有责任确保在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上全面迅速落实《宣言》,

意识到特别委员会为加深对各领土人民政治地位的了解,并为根据个案情况 有效完成其任务,必须获得管理国的情况通报并从领土代表等其他适当来源获得 资料,得知领土人民的希望和愿望,

确认管理国持续 30 年在领土进行核试验,产生了严重的健康和环境影响,还确认领土对这些活动给人民,特别是儿童和弱势群体以及区域环境带来的后果感到关切,并铭记 2013 年 12 月 11 日大会题为"原子辐射的影响"的第 68/73 号决议,

又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协助领土人 民进一步了解各种自决办法,

- 1. 重申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 2. 又重申归根结底要由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并就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配合,为领土设立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进行自决;
- 3. 促请管理国参与并充分配合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以落实《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规定,并向特别委员会通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规定的情况和努力促进法属波利尼西亚自治的情况,同时鼓励管理国为视察团和特派团前往该领土提供便利:
- 4. 感到遗憾的是,管理国尚未对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规定提交 关于法属波利尼西的资料的要求作出答复;
- 5. 重申管理国应按照《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义务递送资料,并要求管理国根据《宪章》的规定向秘书长递送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这些资料;
- 6. 促请管理国加紧与法属波利尼西亚对话,推动在建立一个公平和有效的 自决进程方面迅速取得进展,以通过该进程商定自决行动的条件和时间表;

2/3 14-55807 (C)

- 7. 回顾要求秘书长就持续 30 年在领土境内进行核试验造成的环境、生态、健康和其他影响编写报告;
- 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法属波利尼西亚非自治领土问题,并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相关情况。

14-55807 (C) 3/3